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全称）：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水磨沟区档案馆档案库房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XCT2025-ZB-076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立方米等）

1、 标的名称：智能型存储设备

品牌：顺业 规格型号：SY-E型

2、 标的名称：手动型存储设备

品牌：顺业 型号：SY-AB型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08780.00元

大写：壹佰万零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货到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货款的50%（以双方签署的到货交接单日期为支付起算日），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再付剩下的50%货款给乙方），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所有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指标、品牌型号、数量等均应以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为准，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不得以“未约定”或“未明确”为由规避责任。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7月02日

合同订立地点：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所有附件均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人	波塔	联系人	朱武
联系电话	18016865866	联系电话	13008976546
通信地址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通信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外蔡村
邮政编码	830017	邮政编码	315141
电子邮箱	1249109550@qq.com	电子邮箱	30714030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501020590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88023218B
开户名称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名称	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祥支行
银行账号	0000020000110079146187	银行账号	8133010130215120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侵权赔偿金。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在甲方书面指定期限内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根据追加部分的金额和履约风险,向甲方补足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若乙方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担保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3) 合同解除后,结算清理条款、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超过9周、三次修复仍无法达标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文件，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调整履约安排，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政策调整为由拒绝履约或主张额外费用。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电子邮件等）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通知无法送达，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限
2120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是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要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按照未付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如甲方因乙方违约、产品存在瑕疵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暂缓付款,或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财政资金拨付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均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前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地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水磨沟区档案馆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合同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签字前的保险(包括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风险和经济责任。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签订合同起5年内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针对重大故障,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非工作时段12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时段1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针对质量缺陷,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按要求及时安排现场处理。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货款的50%（以双方签署的到货交接单日期为支付起算日），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再付剩下的50%货款给乙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签订合同起5年内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升级服务，且不得因此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或未按要求回收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供货中发现损坏或缺少，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更换或补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迟交 1 — 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0.1%；</u> <u>迟交 5 — 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0.5%；</u> <u>迟交 9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10%。若乙方迟延交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u>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按照未付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u>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乌鲁木齐市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